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主要交易

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的債券(其中16,8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5,500,000港元為普通債券的本金額)。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可換股債券將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按年利率6厘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普通債券將按普通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按年利率8厘計息。普通債券的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認購債券的代價將會抵銷尚未償還債券下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構成對中國智能健康的的財務援助，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尚未償還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尚未償還債券的原到期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尚未償還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人是尚未償還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的持有人，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中國智能健康已條件性同意發行債券，而認購人已條件性同意認購債券，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額抵銷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 (1) 中國智能健康(作為債券發行人)
-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中國智能健康將按面值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的債券（其中16,8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55,500,000港元為普通債券的本金金額）。

認購債券的代價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全額抵銷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來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東於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的必要決議案；
- (c)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認購人信納中國智能健康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聯交所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中國智能健康已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金額為4,338,000港元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作為截至尚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未償還應計利息。

中國智能健康應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各方應竭盡所能安排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先決條件(a)及(b)中所述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先決條件(c)及(d)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並受認購人可能對中國智能健康施加之條件所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且各方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認購債券應於完成日期(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完成時完成：

- (a) 中國智能健康應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
- (b) 認購人應向中國智能健康支付的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的債券認購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抵銷中國智能健康應向認購人支付的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相同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額：	16,8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法定面值為800,000港元(或其倍數)，惟若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少於8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可按該金額發行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 到期時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自動贖回
-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惟前提是中國智能健康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發出任何換股通知
-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中國智能健康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而除中國智能健康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影響該等責任的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額外支付違約罰息，該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按未支付本金總額、利息及／或中國智能健康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其他款項於該等未付款項相關到期日期起計直至中國智能健康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當日止，年利率10厘計算
- 拖欠付款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時，可換股債券應可即時贖回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次之分。中國智能健康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期： 由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所規限：

- (i)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中國智能健康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價格為低於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
- (v)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低於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訂以使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 (vi)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價格為低於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及
- (vii) 中國智能健康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低於市價(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者計算)的90%。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任何低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下約整，而任何等於或高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上約整。倘若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中國智能健康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否則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的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倘作出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的總數超出特定授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兌換最大數目的換股股份，餘下部份本金額將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下或另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中國智能健康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新股份(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在換股時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智能健康有770,480,836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
- (b) 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9.86% (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取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方能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以全部或部分（以8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其尚未償還本金額。

普通債券的主要條款

普通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本金額： 55,500,000 港元
- 發行價： 普通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率： 普通債券將按其不時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八厘(8%)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 到期時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應在普通債券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的普通債券，贖回金額為尚未償還普通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實際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

中國智能健康 發出通知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普通債券發行日期後及普通債券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七(7)日向普通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註明擬向普通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普通債券的100%面值贖回普通債券(全部或部分)，連同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減去中國智能健康先前已支付的該普通債券的任何利息。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 贖回：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普通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中國智能健康，要求立即贖回其持有的普通債券，贖回金額等於該普通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按每年12%計算的應計利息，減去中國智能健康先前已支付的該等債券的任何利息。
拖欠付款事件：	普通債券將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普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時，普通債券應可即時贖回
普通債券的地位：	中國智能健康於普通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中國智能健康的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的責任除外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普通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普通債券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普通債券方可全部或部分(如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而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中國智能健康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98,000港元。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34,558,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主要源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

認購人為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尚未償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由於尚未償還債券即將到期，中國智能健康有條件同意發行債券，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全數抵銷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並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利息收入，此乃由於債券的回報率達每年6%或8%(視情況而定)，一般優於且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一年定期存款最高每年3.2%及三個月定期存款最高每年3.6%。

董事亦認為，中國智能健康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此乃鑑於(i)自尚未償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以來，中國智能健康已履行其責任並按時全數支付尚未償還債券的利息，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智能健康支付尚未償還債券項下截至尚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應計尚未償還利息4,338,000港元後，方告完成；(ii)尚未償還債券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及(iii)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聲譽良好及備受認可的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國智能健康自一九七七年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南北行」品牌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中藥保健品業務」)，在香港及華南地區享有盛名。透過與中國智能健康(亦為尚未償還債券發行人)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減少就類似可換股證券投資進行市場研究、盡職調查及與其他第三方磋商的額外成本、風險及工作量。

此外，董事認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此乃考慮到換股價0.088港元較(a)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57.1%；及(b)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8港元溢價約54.9%，遠低於尚

未償還債券現時換股價0.38港元所代表的溢價。假設認購人有意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88港元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將持有190,909,09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並成為中國智能健康的最大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智能健康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86%。本公司預期，成為中國智能健康的最大主要股東將加強雙方的關係，並將促進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的成交價，並評估中國智能健康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決定是否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與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抵銷，而尚未償還債券及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構成向中國智能健康提供財務資助，而有關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特別是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8)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由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08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視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而定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將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已經或構成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的任何變化；或(b)可合理預期將對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有關以下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a)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前景、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b)中國智能健康的股價；(c)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債券下的義務的能力；或(d)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債券的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
「尚未償還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
「尚未償還本金額」	指	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
「普通債券持有人」	指	普通債券的持有人
「普通債券發行日期」	指	普通債券發行日期

「普通債券到期日」	指	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將授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須獲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於將召開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債券」	指	由中國智能健康將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普通債券
「普通債券文據」	指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普通債券的文據
「認購人」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保證」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